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
- (2) 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告；
- (3)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 (4)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 (5)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22年報；(ii)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22年報、2022/23第一季度業績及2022/23第一季度報告，及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iv)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延遲刊發2022/23中期業績及2022/23中期報告；(v)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vi)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vii)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延遲刊發2022/23第三季度業績及2022/23第三季度報告及(viii)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規定，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初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23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其年報（「2022/23年報」）予本公司股東。

延遲刊發2022/23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23年報，基於以下原因：(i)延遲刊發2021/22 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22 年報、2022/23第一季度業績公告、2022/23第一季度報告、2022/23中期業績公告、2022/23中期報告、2022/23第三季業績公告及2022/23第三季報告；(ii) 2022/23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包含若干2021/22 經審核年度業績的經審計財務資料；(iii) 2022/23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計須在2021/22 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計完成後才能定稿；及(iv) 本公司為盡快落實復牌指引而分配及調配資源及人力。

預計刊發2022/23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2/23年報之日期有待進一步確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2022/23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向股東寄發2022/23年報將構成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的規定。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如常繼續，並按日常程序進行。

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i)於現階段根據本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不合適且為時過早，因其可能無法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刊發經審計師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礎之2022/23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受延遲的2021/22 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23第一季度業績公告、2022/23中期業績公告及2022/23第三季業績公告）將更審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鑑於延遲刊發2021/22 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23第一季度業績公告、2022/23中期業績公告及2022/23第三季業績公告，以及2022/23經審核年度業績，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該等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至由董事會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舉行。本公司將繼續致力達成復牌指引項下的條件，並監察任何可能影響其核數師的事項或發展，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展開相關的審計工作。本公司適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會議日期。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內，向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寄發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2022/23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向股東寄發2022/23年報將構成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狀況，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 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吳國銘先生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